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2192

【裁判日期】991125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保險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二號

上 訴 人 瀚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川

訴訟代理人 曾孝賢律師

被 上訴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鎭球

訴訟代理人 林昇格律師

複 代理 人 黃維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十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五年度保險上字第 一八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:伊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與被上訴人訂立保險契約,約定由被上訴人承保伊自美國邁阿密港出口至巴拉圭國ITANARA IMPORT EXPORT Inc. (下稱I.I.E 公司)之一千零七十四箱電腦零件組(下稱系爭貨物),因承保途中發生貨物短少七百三十二箱之保險事故,被保險人即受益人I.I.E 公司已將本件保險契約權利讓予伊,爰依保險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美金(下同)七十七萬二千七百五十二・二元及自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之判決(上訴人超過上開本息之請求,業受敗訴判決確定)

被上訴人則以:被保險人I.I.E 公司於本件保險事故發生時,並無保險利益,且上訴人僅傳真商業發票、包裝單,記載本件保險標的爲「主機板」等名稱,無法證明該貨物於事故時之實際價值即如商業發票所示,亦違背英國海上保險法第十七條規定最大善意原則之義務,系爭保險契約無效。又系爭貨物短少,係上訴人裝載貨物不足,非於承保期間發生貨物短少之保險事故。另上訴人非I.I.E 公司讓與保險債權之受讓人,其請求給付之保險金額亦屬過高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將第一審所爲命被上訴人爲給付之判決廢棄,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,係以:兩造雖均爲本國人,但法律關係涉及被保險人即 受益人巴拉圭國I.I. E公司讓與保險金債權予上訴人,系爭保險

之保單上並約明適用「協會貨物(A)條款(Institute Cargo Clauses (A))」,而協會貨物(A)條款第十九條規定「本 保險悉依照英國法律及實務慣例辦理」,則本件之準據法爲英國 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險法(Marine Insurance Act1906)及協會貨 物(A)條款。查上訴人預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自美國邁 阿密港出口裝載系爭貨物之貨櫃乙只至I.I.E 公司,被上訴人於 同日收受系爭貨物傳真發票等資料,經審核後,於同年十五日同 意承保,惟保單上載明生效日為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。系爭貨 物以CY/CY 方式,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裝櫃,交由運送人即 貨運代理商CIF GROUP 所委託之ALIANCA公司指派之OCT公司所屬 拖車駕駛員簽收、運送,抵港口後,裝載於MAERSK NEWARK 501S 貨輪,並由運送人ALIANCA公司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簽發Mutimod al Transportor Port-to -Port Shipment載貨證券(B\L)。依 載貨證券有關貨物包裝單、貨運交運簽收單等記載,系爭貨物計 重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六、四九公斤、分爲一千零七十四箱包裝、 但貨物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抵巴西Paranagua 港,巴拉圭海 關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發現貨櫃重量異常,開櫃檢查後,發 現貨物短少七百三十二箱等情,爲兩造不爭執之事實。I.I.E 公 司既爲系爭貨物之收貨人,於系爭貨物到達時可受獲益,依英國 保險法第五條規定,自有保險利益。又海上保險契約係基於最大 善意契約,任何一方未遵守最大善意,他方得使契約無效,英國 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險法第十七條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雖指稱上訴 人違背最大善意契約義務云云,惟未提出證據證明上訴人故意以 過高價額投保,空言主張,亦非可採,是其抗辯系爭保險契約無 效云云,尚無足取。上訴人提出之出口報單及包裝單雖記載系爭 貨物一千零七十四箱共重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六公斤,但貨櫃抵達 邁阿密港之貨櫃場交運時,連同貨櫃之重量爲一萬零七百三十六 ·八公斤,於巴西Paranagua 港過磅時,重量爲一萬零三百二十 公斤,貨櫃原始鉛封未遭破壞,直至巴西海關檢驗時始予移除, 經清點結果短少七百三十二箱,應可推斷系爭貨物於交付邁阿密 櫃場運送前即已發生短少。兩造簡化此部分爭點爲:系爭貨物短 少,究係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出廠裝櫃時交貨不足,抑係交 付運送後,至邁阿密櫃場前發生短少之保險事故。查上訴人主張 發生保險事故,提出進貨發票、裝櫃人員CARLOS RIVAS、GLAU D IASANTOME、ABRAHAM M.CHA HIN、ALEJANDRO GONEAL EZ 等人(下稱CARLOS RIVAS等人)出具之宣示聲明書、CRAWFORD海運公司 調查後出具之公證報告爲證。而依協會貨物(A)條款第八條第 一項規定:本保險於貨物「離開」本保單所載明倉庫或儲放處所 爲開始運送時生效起保,於正常運送過程中繼續有效,另系爭保 險契約記載承保標的「數量(Quantity)17040pcs、包裝(Pack age) 1074ctns、貨櫃(Container) closed」,承保範圍自上訴 人位於邁阿密之倉庫起,是本件貨櫃由運送人運離上訴人位於邁 阿密倉庫時起,被上訴人即開始承保;惟應由上訴人對於系爭貨 櫃確實裝載一千零七十四箱貨品,於運送途中發生遺失七百三十 二箱保險事故之事實,負舉證責任。查上訴人於九十三年十二月 十四日裝櫃,運送人所屬拖車駕駛員並未一一點收箱數,爲兩造 所不爭執,上訴人亦承認「係邁阿密Topdek公司裝櫃,非運送人 裝櫃,裝櫃除了工作人員之外,沒有第三人可以證明」等語,堪 認上訴人並無證據證明該遺失之七百三十二箱貨物確已裝入貨櫃 。至於上訴人提出之進貨發票,僅能證明其有買貨,未能證明遺 失之貨物業已裝櫃後交付運送;另CARLOS RIVAS等人係上訴人僱 用之裝櫃人員,其等就系爭貨物業已裝櫃之陳述,難免偏頗,尚 難信爲真實。又上訴人提出之二〇〇八年七月間CRAWFORD海運公 司作成之調查報告,係分別與Mr.Joe Pan和Ms.Claudia Santome 對話後做成之文書,其中Claudia Santome 係上訴人於邁阿密公 司之受僱人,所言亦難免偏頗,Mr.Joe Pan則非在場聽聞本件事 故之第三人,且係於法庭外所爲之陳述,該調查報告自不足憑採 。上訴人既未能證明保險事故已發生, I.I.E 公司原無從依系爭 保險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,則關於上訴人是否受讓1.1. E 公司之債權乙節,即毋庸審酌。從而,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 付七十七萬三千八百七十八、八七元本息,即屬無據,無由准許 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。

惟查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七十七萬三千八百七 十八、八七元本息,第一審於七十七萬二千七百五十二、二元本 息範圍內爲其勝訴之判決,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,上訴人對於敗 訴部分未聲明不服,已告確定,乃原判決主文仍將第一審判決全 部廢棄,理由欄亦謂上訴人請求給付七十七萬三千八百七十八. 八七元本息爲無理由云云,就已確定部分,更爲裁判,於法自有 未合。次查上訴人預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自美國邁阿密出 口電腦零件組一千零七十四箱至巴拉圭國I.I.E 公司,被上訴人 於同日收受上訴人傳真發票等資料,經審核後,同意承保、保險 契約載明承保標的「數量(Quantity)17040pcs、包裝(Packag e) 1074ctns 、貨櫃 (Container) closed 」,貨物由運離上訴 人位於邁阿密倉庫時起,即開始承保。另系爭貨物之出口報單及 包裝單、發票等均記載貨物一千零七十四箱,共重一萬五千三百 七十六公斤,貨櫃抵達邁阿密港之貨櫃場交運時,連同貨櫃之重 量爲一萬零七百三十六・八公斤等情,爲原審認定之事實。而系 爭貨櫃於邁阿密貨櫃場時重量減少,其時已在被上訴人承保責任 開始後;系爭貨物既經被上訴人審查上訴人提出之資料後,同意 承保,雙方訂立之保險契約載明承保貨物一千零七十四箱,且出 口報單、包裝單、商業發票等亦爲同一之記載,運送貨物之司機 亦於同一內容之單據上簽收,縱該司機未一一點收箱數,惟既未 有異詞而收貨運送,綜觀上開事證能否謂上訴人就其已依上開單 據內容裝載貨櫃之事實,未爲相當之證明?被上訴人如係主張上 訴人實未依保險契約所載裝載貨物,未遵守最大善意,是否應由 其舉證證明之?又卷附CRAWFORD海運公司作成之調查及公證報告 (見原審卷二七一頁以下),依其內容,非僅係與Mr.Joe Pan、 Ms.Claudia Santome對話後即作成,此觀該報告記載「從Topdek 之倉庫到邁阿密港大約要四十五分鐘至一小時,而在這個案例裡 ,花了大概五小時。在POMTOC過磅時,貨櫃顯示的重量是一萬零 七百三十六,八公斤,而封條有附在貨櫃上……我們相信這是一 個不道德的司機將貨櫃載至不知名的地方,在那裡,他或他的同 夥將貨櫃鎖栓的右後門把的鉚釘卸下,把貨櫃的門打開,接著司 機在17:16 分以板車將貨櫃運至邁阿密港……。隨此報告附上20 08年7月17日拜訪Topdek所拍照片及三頁有關操縱右邊的門和卸 下門把栓所用的方法……」等語即明。原審僅因報告作成前,曾 分別與Mr.Joe Pan、Ms.Claudia Santome對話,即以Claudia Sa ntome上訴人於邁阿密公司之受僱人,所言難免偏頗,Mr.Joe Pa n 亦非在場聽聞本件事故之第三人(依調查及公證報告記載,彼 二人已非上訴人員工)爲由,謂該調查報告不可採,未免速斷。 系爭貨物運抵巴西Paranagua 港後,其數量較保險契約所載短少 ,是否不能認係保險事故已發生,尚待事實審調查、釐清,本院 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, 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七 日 K